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公告

建議統一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額度

為滿足本公司補充營運及備付資金的實際需求，保證直接融資渠道暢通，降低融資成本並改善債務結構，2024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在中國境內統一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TDFI）額度。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建議統一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額度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實施。

建議統一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額度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和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包含上述建議統一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額度詳情的通函將適時派發給股東。

建議統一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額度

為滿足本公司補充營運及備付資金的實際需求，保證直接融資渠道暢通，降低融資成本並改善債務結構，2024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在中國境內統一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TDFI）額度。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建議統一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額度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實施。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統一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額度（倘進行）的詳情如下：

- 發行規模：** 註冊金額為人民幣 300 億元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額度，其中：短期品種（一年及以內）人民幣 250 億元，中長期品種（原則不超過 10 年）人民幣 50 億元。
- 發行期限：** 超短期品種期限 270 天及以內、短期品種期限 1 年及以內，中長期品種期限原則上不超過 10 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 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期數、品種及發行期限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和市場條件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 發行方式：** 公開發行（面向專業投資者）
- 承銷方式：** 由承銷團隊包銷餘額
- 利率：** 具體票面利率及支付方式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市場利率情況及發行時市場情況通過市場詢價協商確定。
-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金融機構貸款、信用類到期債券，補充營運及備付等之流動資金，以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用途。中長期品種所募得資金也可以用於項目建設。
- 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和市場條件確定。
- 擔保方式：** 無擔保
- 擬上市交易場所：** 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申請於銀行間交易商協會上市交易。
- 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銀行間交易商協會的相關規定辦理上市交易事宜。
- 授權有效期：** 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決議之日起 36 個月。如果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之發行批准或許可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或許可之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經於股東大會之股東批准，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將獲授權決定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的數量等）、具體期限和各期限品種的構成、是否設置贖回或回售安排、利率、還本付息安排、募集資金用途、擔保安排、償債保障措施、具體申請認購方法、具體配售安排、上市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申報及上市相關事宜；
- (3)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告與統一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額度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
- (4) 為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選擇受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
- (5) 在完成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後，辦理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上市事宜；
- (6) 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統一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額度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統一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額度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但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及
- (7) 辦理與統一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額度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總裁、執行董事劉勇先生為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本次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事宜。該等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36 個月。

董事會認為建議統一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獲批准後，本公司可在前述範圍內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以滿足本公司補充營運及備付資金的實際需求，保證直接融資渠道暢通，且在有利的市場窗口期發行利率具有一定的優勢，並且可降低融資成本並改善債務結構。

包含上述建議統一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額度詳情的通函將適時派發給股東。

建議統一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券融資工具額度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和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銀行間交易商協會」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建議在中國境內統一註冊發行之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TDFI），註冊金額為人民幣 300 億元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額度，其中：短期品種（一年及以內）人民幣 250 億元，中長期品種（原則不超過 10 年）人民幣 50 億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清明

中國，上海
2024 年 4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王刊先生、王鵬先生、文德鏞先生、李東久先生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及石晟昊先生。